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已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岛置业”）为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77,500,000 元以及违约金（以原告森岛置业已支付的股权对价 300,000,000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13% 的标准，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。本次公告的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受实际执行情况影响，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本次涉诉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情况，我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天津市高院）（2024）津民终 22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天津市高院就天津市花千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千里公司”）（原审被告）诉公司控股子公司森岛置业公司以及森岛置业公司与其、深圳市花样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花样年”）（原审被告）、花样年集团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样年中国”）（原审被告）合同纠纷议案做出终审判决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6 月，上诉人花千里公司因被上诉人森岛置业、原审被告深圳花样年

公司、花样年中国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津 01 民初 863 号民事判决，向天津市高院提起上诉。
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）披露的临 2024-014 号公告。

二、诉讼的裁判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津市高院（2024）津民终 22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花千里公司上诉请求依据不足，本院不予支持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5050 元，由上诉人天津市花千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受实际执行情况影响，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